

## 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 學程課程委員會召開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6300-11-行政-01
單位名稱	理工學院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### 一、委員會職掌

#### (一)法定職掌

1. 審議本學程、專業學程必修科目與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2. 研議學程事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3.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、研究等事項。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 2 條)。
4. 審議本學程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 3 條)。
5. 認證學生申請本學程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學分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 8 條)。
6. 審議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(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款)。
7. 其他。

說明

#### (二)審議程序

應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如下：

1. 本學程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
2. 本學程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之複審案。
3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
4. 其他。

### 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

#### (一)當然委員(1 名)

學程主任。

#### (二)選任委員(7~9 名)

1. 教師代表：由本學程之本校專任教師互相推選 6 至 8 名(扣除系主任當然委員 1 席)位組成。
2. 學生代表：系學會學會(1 人)。

#### (三)列席人員

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各一名。(《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

### 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

本委員會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決議方可成立。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(《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5條)

## 作業程序

### 一、行前作業

#### (一)法規檢核

- 1.校級及院級法規是否修正
- 2.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及院級法規

#### (二)選任委員之核定

##### 1.人員選任

- (1)教師代表：由本學程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。
- (2)學生代表：由系學會會長擔任。
- (3)專家學者及畢業生代表：學程主任推薦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各1名。

##### 2.聘任作業

- (1)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：於人選確定後，由學程主任核定公告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- (2)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：確認人選後即由所製發聘書。

#### (三)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，逐項詳列彙整。

#### (四)會議議程擬訂

- 1.承辦同仁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
- 2.陳請學程主任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

#### (五)會議通知

- 1.由學程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2.擬訂會議時間。
- 3.確定會議場地。
- 4.以 E-MAIL 及紙本通知全體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。

#### (六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一天)

- 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
- 2.提醒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。
- 3.會場佈置。
- 4.預訂餐點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，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)。

## 二、會議進行

### (一) 確認法定出席人數

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。

### (二) 會議主席致詞

學程主任為主席，於開會前先致詞。

### (三) 會務報告

#### 1.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針對前次會議紀錄進行確認是否有錯誤，若無誤則無異議通過。

#### 2.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及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

### (四) 討論事項

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，其事項需決議者，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。

### (五) 臨時動議

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，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

## 三、會後作業

### (一) 完成會議紀錄

1. 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

2. 陳請學程主任核定。

### (二) 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

除應送請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，應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提交複審外，其餘存檔備查。

### 控制重點

- 一、檢核本學程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校級及院級相關法規
- 二、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
- 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出席
- 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係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同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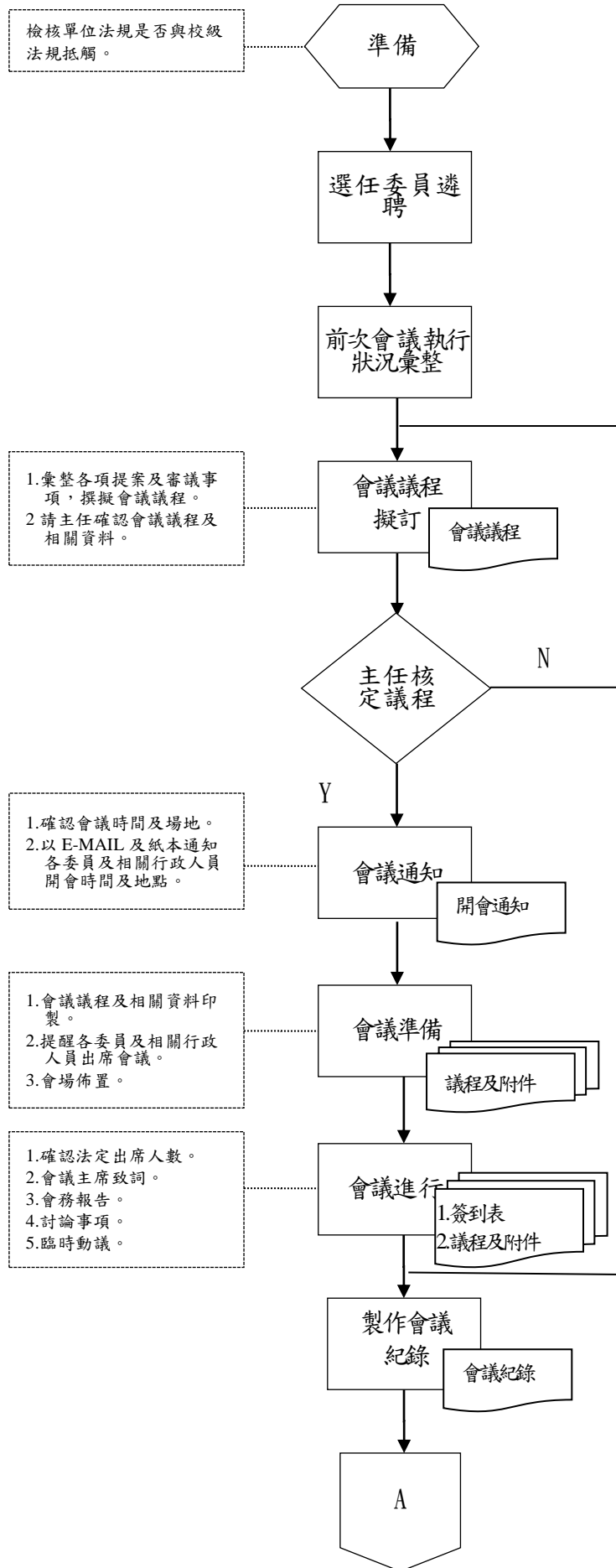
### 使用表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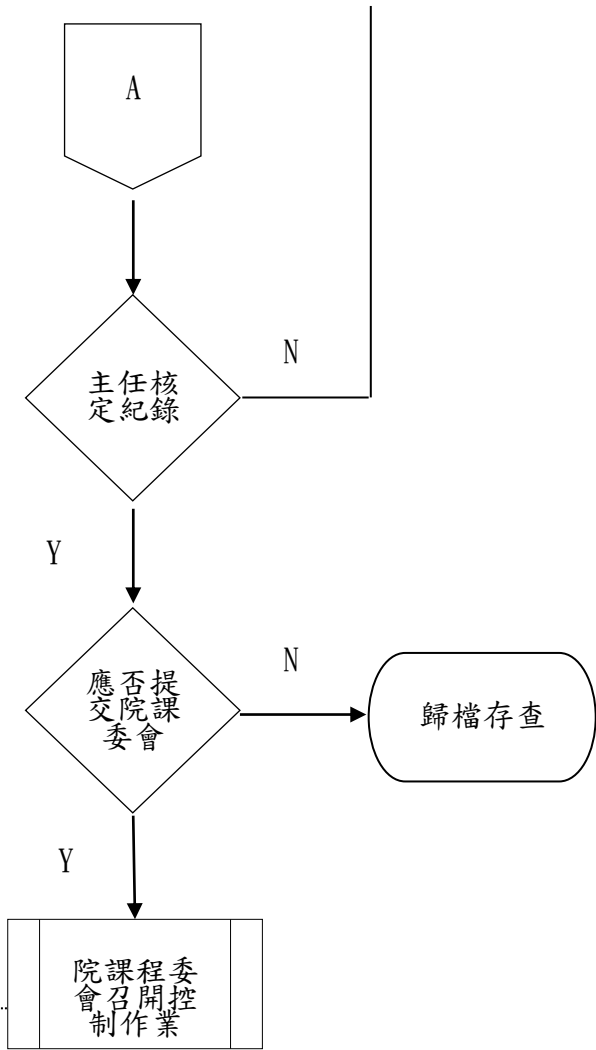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會議簽到表

法  
源  
依  
據  
及  
相  
關  
規  
章

- 一、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4 條
- 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
- 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四、《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》
- 五、《輔仁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六、《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
流程圖：





-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1. 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
  2. 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之複審案。
  3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
  4. 其他。